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訴願人因申請訓用留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14300893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2 日進用身心障礙之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員工並加保勞工保險，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檢具○君之薪資單及出勤紀錄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頭家寶障—訓用留實施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之第 1 階段獎勵金（下稱系爭申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 日進用○君，惟其勞工保險加保日期為 114 年 1 月 6 日，不符本計畫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1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14300893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：一、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（構），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、改裝、修繕器材、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。二、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。三、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。」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「頭家寶障—訓用留」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『……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……』及第四十四條規定：『……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……』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目的 提升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（以下簡稱身障者）之意願，協助身障者獲得工作機會，並促進其就業或穩定就業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獎勵資格一、民營事業機構雇主進用之身障者，須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重建處）或重建處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

業服務單位（以下簡稱就服單位）之就服員推介就業。二、民營事業機構須於身障者到職當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；民營事業機構未滿 5 人，若未投保勞工保險，則必須為身障者投保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三、民營事業機構雇主不得進用 1 年內已離職同一身障者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獎助項目 獎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費用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獎勵標準（以下均以日曆天計）一、獎勵期間之認定，自進用身障者加保日起自第 1 個月起至第 6 個月止。……」第 7 點規定：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以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』網路或紙本方式申辦並於限期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一、第一階段（一）民營事業機構雇主於僱用身障員工工作期滿 90 日或僱用關係結束日等情形之次日起 60 日內。（二）雇主應填具第一階段獎勵金申請表，另檢附下列文件（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印章）申請獎勵費用：1. 身障者薪資單。2. 身障者出勤紀錄。……」第 8 點規定：「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、申請案件經重建處受理後，逕以申請資料進行審核。二、申請案件重建處以正式公文函知雇主審查結果。三、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，重建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；須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雇主限期補正，並以 1 次為限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，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用罄後，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，並由重建處公告之。」第 13 點規定：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項下支應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14 年 1 月 2 日到職接任會計兼人資，新任承辦人自行線上申請加保，因已請領過勞保年金 1 次請領只需加保健保、職災保險及勞退，試過線上加保多次仍不得其門而入，而延誤投保時機至 1 月 6 日加保，因此收到勞動部的罰鍰繳款書；如今來函卻因延誤投保之條款不予受理，實感有一罪兩罰的概念，盼能允許受理本計畫之獎勵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 日進用身心障礙者○君為員工，並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為系爭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○君之勞工保險加保日期為 114 年 1 月 6 日，與本計畫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，有○君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畫面列印及 114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 114 年 1 月 2 日到職接任會計兼人資，新任承辦人自行線上申請加保，試過線上加保多次仍不得其門而入，而延誤投保時機至 1 月 6 日加保，因此收到勞動部的罰鍰繳款書；因延誤投保之條款不予受理，實感有一罪兩罰的概念云云。按為提升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，協助身心障礙者獲

得工作機會，並促進其就業或穩定就業，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133068063 號公告訂定本計畫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其第 4 點第 2 款、第 7 點第 1 款、第 8 點第 3 款明定，本計畫之獎勵，民營事業機構須於身心障礙者到職當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；雇主於僱用身心障礙員工工作期滿 90 日或僱用關係結束日等情形之次日起 60 日內，填具第 1 階段獎勵金申請表，檢附身心障礙者薪資單、出勤紀錄等文件申請獎勵費用，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，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。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14 年 1 月 2 日進用身心障礙者○君為員工，於 114 年 1 月 6 日始為○君加保勞工保險；惟本計畫第 4 點第 2 款已明定民營事業機構須於身心障礙者到職當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是本件訴願人之未於○君到職日（114 年 1 月 2 日）當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自與本計畫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延誤投保時機，收到勞動部的罰鍰繳款書一節，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。又本案係獎勵而非裁罰性質，訴願主張，容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